

关于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02 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1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称，拟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03亿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盘天”）51%的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截至9月30日，北京盘天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19.27万元。本次交易北京盘天的整体估值为39,881.94万元，增值率为635.93%。

（1）请说明本次收购北京盘天股权所采用的估值方法，结合估值参数的设置和选取依据、具体评估过程等，说明北京盘天评估增值的原因。

（2）请结合北京盘天的主营业务及与你公司的协同效应，对比近期可比案例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合理。

2、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张志强、耀天兴业向公司进行的股权转让交易部分，不承担业绩承诺；除张志强、耀天兴业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为“核心股东”）向公司进行的股权转让交易部分，承担全部业绩承诺。

(1) 北京盘天承诺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业务合同的实际回款率分别不低于 96%、95%、90%、55%。请说明本次交易所设置的业绩承诺中，以累计回款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并结合北京盘天近年的实际回款率、上述业绩承诺设置区间的合理性、业绩指标在 2023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等，说明本次交易对业绩承诺设置安排的合理性。

(2) 本次交易同时设置“净利润承诺”及“累计回款率承诺”。请补充说明如上述业绩承诺未完成，核心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补偿安排及其设置的合理性，核心股东是否具有业绩承诺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3、公告显示，张英杰、彭小云、祝涛、李源、王丽平、马静华、战华伟、张俭成 8 名个人转让方拟新设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并拟以该新设合伙企业作为转让方完成该等个人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的转让。

(1) 请说明上述转让方拟新设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本次交易是否以合伙企业的设立为前提，新设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2) 请说明在前述合伙企业设立完成后，合伙企业对本次交易主要条款是否需要重新作出约定，如有，请说明详细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23日